成都中医药大学2024年-2027年保安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中医药大学2024年-2027年保安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分1个包。

二、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限 | 服务内容说明 | 控制价 |
| 1 | 成都中医药大学2024年-2027年保安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2024年8月1日00：00至2027年7月31日24：00止。 | 依照采购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报采购方保卫处审批，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负责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十二桥、汪家拐三个校区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公共区域治安防范、公共区域治安巡逻、公共秩序维护、重点场所守护、采购方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的应急处置工作，门卫值勤、采购方大门道闸收费、消防巡查、巡检及火险处置，车辆行驶、停放、进出管理工作；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案（事）件调查与处置等工作；负责校内监控室、消控室的值守管理工作；校园公共财产的守护和师生生命财产的保障工作；其他与学校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 项目最高限价：劳务派遣费服务费人民币190元/人/月。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依照采购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报采购方保卫处审批，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

负责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十二桥、汪家拐三个校区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公共区域治安防范、公共区域治安巡逻、公共秩序维护、重点场所守护、采购方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的应急处置工作，门卫值勤、采购方大门道闸收费、消防巡查、巡检及火险处置，车辆行驶、停放、进出管理工作；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案（事）件调查与处置等工作；负责校内监控室、消控室的值守管理工作；校园公共财产的守护和师生生命财产的保障工作；其他与学校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服务校区：

1、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

2、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二桥校区（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路37号）

3、成都中医药大学汪家拐校区（成都市青羊区下汪家拐街19号）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整体服务方案：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平安，学校稳定。

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5、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病史，原则上年龄应在18-50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无犯罪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

7、保安入职上岗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8、中标方必须与派遣保安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9、保安人员的工资标准、组成由采购方确定，其中基础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和不低于当年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方根据日常考核、绩效奖惩结果，在每月上旬向中标单位提供保安人员签字确认的上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并一次性向中标单位拨付保安人员上月工资总额，由中标单位在每月15日前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实发工资金额向保安人员足额发放上月工资。采购方向中标方拨付保安人员工资过程中，中标方所产生的相应税费由中标方承担，不得在保安人员实发工资中扣除。

10、采购方按照社保政策规定的单位承担部分的实际标准据实每月向中标方支付保安人员成都市社会保险费用（若遇国家政策对企业实行阶段性政策增加或减免时，采购方按增加或减免后的标准向中标方支付），由中标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购买成都市社会保险,若因中标方原因未能及时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中标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法律法规、政治、业务知识、军事技能和年度培训等，办理保安合格证、上岗证。培训费用、办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采购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劳动纪律的保安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辞退或更换。

13、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日常工作期间发生纠纷，中标方应负责全面处理。

★（二）管理制度：

1、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应当符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措施应当明确、具体，制度规范应当具备可操作性、实效性：

（1）队伍建设：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禁止被辞退保安再次被派遣上岗；

（2）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保安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依规管理、科学管理；

（3）教育培训：从采购方安全实际情况出发，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奖惩制度：建立健全保安人员奖惩制度，对不履行、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拒不执行采购方工作指示者依规惩处，对认真履职、见义勇为、无私奉献、有突出贡献者依规奖励；

（5）监管措施：中标方应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监管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认真履职、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被派遣保安人员具有以下情形，采购方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采购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给采购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采购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被派遣保安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中标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可在中标方提出要求后，协助做相应工作。

4、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劳动争议，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完整、可行，从队伍建设、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奖惩制度、监管措施等各方面加强内部管理。

★（三）岗位设置：

1、中标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应当全面、合理，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满足采购方特殊需求。

2、岗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巡逻、特勤、守护、交通管理队员、校门门卫、校园指挥中心监控员、消控员、行政管理（助理）人员等。

3、中标方按采购方的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足够保安力量；中标方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因临时发生保安人员不足（到岗人数不能低于85%），采购方有权根据保安人数减少情况扣除相应的保安派遣服务费。

4、中标方和采购方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采购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派遣的保安人员调整到相应工作岗位。

★（四）量化指标

1、中标方应当明确提出安保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的改善措施。

2、各项指标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明确而具体，并尽可能系统、量化。

3、中标方应当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承诺。

4、中标方应当承诺：管理人员每月对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一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对发生的问题，中标方管理人员应在9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的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应在24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天。

（五）应急处理突发方案:

1、建立完善的联动机制，使各类突发事件、治安隐患能快速、有效的先期处置，做到防患于未然。

2、在投标额定人员、经费范围内，制定应对6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涉校矛盾事件、治安或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事故、群体性事件、民事纠纷）的处置方案。

3、应急处突方案中应当包括应急处突流程、响应时间、参与人员等，方案应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

★（六）服务团队:

1、投标人内部服务职责分工应当明确具体，针对本项目组建优秀的服务团队，同时设立驻点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服务团队人员年龄原则上在18-45周岁之间，具备从军从警经历为佳，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不少于5人，具有消防职业资格证不少于3人，须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经理应具有三年或三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中标方《劳动合同》复印件，须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日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七）其他方面:

1、采购方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物资，不提供工作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负有以下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所必需的培训；

（3）采购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1 | 服务时间 | ★ | 2024年8月1日00：00至2027年7月31日24：00止。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 | 服务地点 | ★ |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二桥校区（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路37号）、成都中医药大学汪家拐校区（成都市青羊区下汪家拐街19号）。 |
| 3 | 付款方式 | ★ | 劳务派遣费服务费每年分季度拨付。按照实际到位人数和中标价，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一次（第二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劳务派遣费服务费。 |
| 4 | 合同价款 | ★ | 本项目签订合同价款包括：（1）劳务派遣费服务费。（2）社保：采购方按照社保政策规定的单位承担部分的实际标准据实每月向中标方支付保安人员上月的成都市社会保险费用（若遇国家政策对企业实行阶段性政策增加或减免时，采购方按增加或减免后的标准向中标方支付），由中标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购买成都市社会保险, 中标方所产生的相应税费由中标方承担。若因中标方原因未能及时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3）工资：保安人员的工资标准、组成由采购方确定，其中基础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和不低于当年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方根据日常考核、绩效奖惩结果，在每月15日前向中标单位提供保安人员签字确认的上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并一次性向中标单位拨付保安人员上月工资总额，由中标单位在每月15日前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实发工资金额向保安人员足额发放上月工资。采购方向中标方拨付保安人员工资过程中，中标方所产生的相应税费由中标方承担，不得在保安人员实发工资中扣除。（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中标方如有违约行为以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
| 5 | 验收方法和标准 | ★ |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

六、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